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24號

原告 黃鈺纁

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

被告 塞席爾商珊珊國際餐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叁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叁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萬4123元（含工資1萬6717元、特休未休工資補償6335元、國定假日延長工時工資2534元、預告期間工資8000元、資遣費2萬1297元、平日延長工時工資9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8月31日以民事準備(一)狀變更請求被告給付7萬2185元（含工資1萬5917元、特休未休工資補償6335元、預告期間工資1萬6000元、資遣費2萬2159元、延長工時工資1萬1774元），及其中6萬412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

01 中8062元自本準備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5頁），核原告擴張應受判決
03 事項之聲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應予
04 准許。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07 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

10 (一)原告自109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吧檯人員，約定每
11 月工資為3萬8000元，工作時間為每週週三至週日之下午5時
12 許至翌日凌晨1時許，被告因疫情影響於110年5月14日與原
13 告協議減少工時並減薪為2萬4000元。嗣被告於110年5月27
14 日通知原告將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
15 定於同年6月16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片面擬定資遣協議
16 書，惟該協議書未符合勞基法所定預告期間，且被告尚積欠
17 原告延長工時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補償，故原告並未於該協
18 議書上簽字。又被告於110年6月10日未發工資，原告於110
19 年6月16日離職，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惟未
20 發給資遣費，而原告離職前6個月即自109年11月14日至110
21 年5月13日止每月工資分別為2萬1038元、4萬5629元、3萬
22 8212元、3萬8000元、3萬8212元、3萬8212元、1萬6471元，
23 故原告之平均工資為每月3萬9296元；另原告於109年12月至
24 110年1月均有工作超過8小時，且工作時間內未曾休息，109
25 年12月未休息之工作時間為9小時，2小時內之延長工時為22
26 小時，超過2小時之延長工時為6小時，110年1月未休息之工
27 作時間為11小時，2小時內之延長工時為17小時，超過2小時
28 之延長工時為2.5小時，而原告之約定工資經換算成時薪為
29 每小時158元，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計算延長工時工資合計
30 為1萬1574元（＝6724元＋4850元），被告僅給付延長工時
31 工資2334元，尚有差額9240元，且原告於110年4月2日清明

01 節及同年5月1日勞動節等國定假日亦出勤工作，被告依勞基
02 法第39條規定，應給付加倍工資共2534元。復原告於110年6
03 月28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同年8月
04 27日進行調解，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迄今被告尚積
05 欠原告自110年5月至同年6月16日之工資1萬5917元、特休未
06 休工資補償6335元、預告期間工資1萬6000元、資遣費2萬
07 2159元、延長工時工資差額1萬1774元，合計7萬2185元未給
08 付。

09 (二)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30條第1項
10 、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3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
11 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等規定及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2185元，及其
13 中6萬412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
14 8062元自民事準備(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5 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7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自109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吧檯人員，約
20 定每月工資3萬8000元，被告因疫情影響於110年5月14日與
21 原告協議減少工時並減薪為2萬4000元。嗣被告於110年5月
22 27日通知原告將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於同年6月16日終
23 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原告於110年6月16日離職，被告並開立
24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而原告離職前6個月即自109年11
25 月14日至110年5月13日止每月工資分別為2萬1038元、4萬
26 5629元、3萬8212元、3萬8000元、3萬8212元、3萬8212元、
27 1萬6471元，原告之平均工資為每月3萬9296元。原告復於
28 110年6月28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同
29 年8月27日進行調解，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
30 據其提出薪資單、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遣協議書、離職證
31 明書、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09年12月至

110年1月之出勤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原告請求給付部分：

1.工資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未完全給付其110年5月1日至同年6月16日之工資，而原告每月工資為3萬8000元，換算成日薪為12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被告於110年5月14日與原告協議自該日起減薪為2萬4000元，換算成日薪為800元，則被告應給付原告110年5月1日至同年6月16日之工資為4萬2871元（ $=1267\text{元}\times13\text{日}+800\text{元}\times17\text{日}+800\text{元}\times16\text{日}$ ），扣除被告分別於110年6月17日、同年6月30日匯款1萬788元、1萬6166元予原告，則被告尚應給付原告工資1萬5917元。

2.特休未休工資補償部分：原告於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時，尚餘特別休假5日尚未休畢，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補償6335元（ $=1267\text{元}\times5\text{日}$ ）自屬有據。

3.資遣費部分：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自109年5月1日任職於被告，至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0年6月16日止，其工作年資為1年1月16日，而原告主張其每月平均工資為3萬9296元，據此計算，被告應給付之資遣費應為2萬2159元（ $=3\text{萬}9296\text{元}\times0.5\times1.12778$ ，元以下四捨五入）。

4.延長工時工資部分：

(1)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雇主使勞工於第

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日，1日為休息日；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0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及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之工作時間為每週週三至週日下午5時許起至翌日凌晨1時許，且其109年12月、110年1月之每月工資為3萬8000元，經換算成時薪為158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且原告於109年12月至110年1月之出勤時間，有出勤紀錄影本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1頁、第43頁），其中109年12月3日漏打下班卡，109年12月18日漏打上班卡，自應以約定上下班時間為準，而依原告主張超過半小時未逾1小時者以半小時計（之後以此類推）之方式計算（見本院卷第45頁、第47頁），原告於約定工作時間前後之延長工時部分，原告延長工作在2小時內之時數為44小時（=25.5小時+18.5小時），再延長工作在2小時內之時數為3.5小時（=2.5小時+1小時），故被告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為1萬240元（=44小時×158元×1.34+3.5小時×158元×1.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被告於109年12月、110年1月所給付之加班費2122元（=7629元—5507元）、212元，故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差額為790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3)至原告主張其於每個工作日均連續工作8小時未有休息，及其有於110年4月2日清明節、同年5月1日勞動節出勤工作等節，被告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等語，惟原告迄今就其連續工作8小時未有休息，及有於前揭國定假日出勤工作等節均未舉證以實其說，況參諸原告之110年1月之出勤紀錄，可知原告於國定假日出勤工作後，被告即於當月給予原告補休，縱認原告有於前揭國定假日出勤工作，原告就被告未給予補休

01 乙節亦未舉證證明，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有據，不足採信
02 。

03 5.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04 原告自109年5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至被告於110年5月27日
05 通知原告將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於同年6月16日終止兩
06 造間勞動契約，原告已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依勞基法
07 第16條第1項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而被告於110年5月27
08 日通知原告至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日即同年6月16日止，已
09 滿20日，故原告主張被告之預告期間不足乙節與事實不符，
10 難以採信，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1萬6000元自
11 屬無據。

12 6.從而，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1萬5917元、特休未休工資補償
13 6335元、資遣費2萬2159元、延長工時工資7906元，共5萬
14 2317元。

15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6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7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
19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資遣費應於
20 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
21 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基法
22 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明定。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至被告登記
23 地，由被告之受僱人於111年6月20日受領，有本院送達證書
24 在卷可憑，則原告請求自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5 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
27 、第30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39條、勞退
28 條例第12條等規定及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給付5萬2317元，及自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3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03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04 、第2項亦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
05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
06 定就本判決主文第1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
07 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
09 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10 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5 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王曉雁